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　學生□期中 □期末考請假申請單

學年度：	學期：	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科／班：	學號：	姓名：
假別：□病假 □喪假 □公假 □產假 □事假 □其他		手機／電話：
請假事由（請詳述）※請附請假證明文件		

請假日期時間				修課科系年級／班級	補考科目名稱	補考日期及時間				授課教師簽名
年	月	日	節次			年	月	日	節次	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期間，因故請假經核准者，准予補考。補考應於假期結束後一週內，由任課教師安排時間補考，逾期未參加考試者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2. 公假、產假、喪假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、高曾祖父母之喪亡）、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或重病住院補考者，成績按實際分數給分。
3. 病假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五折計算。
4. 事假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者，一律以六十分計算。

導師	科主任	生輔組組長	成績核算
			□按實際分數給分 ※超過60分之部分 □以五折計算 □以60分計算
課務組承辦人	課務組組長	教務主任	
		□核　准 □不核准	

※黑色粗框內請勿填寫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期中／期末考試請假申請單附件檢核表

一、 依據：依本校「考試請假及補考成績計算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 學生考試請假，需經教務主任核准後，得予補考一次。

三、 期中（末）考試經准假者，由該生持准假單，於一週內至任課教師處補考。

假別	檢附資料檢核項目
病假	☐檢附教學醫院開其之診斷書或急診證明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☐於該科考試前由本人或親友先行報備 （接受報備之師長簽章：　　）
喪假	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、高曾祖父母喪亡 ☐計文或死亡證明書
事假	☐於該科考試前由本人或親友先行報備 （接受報備之師長簽章：　　） ☐檢附事故證明文件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產假	☐醫師開其診斷書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☐子女出生證明書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公假	☐檢附公函及核准文件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其他	☐檢附文件或說明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